突出高素质专业化 激励新担当新作为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各地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1+5”制度体系综述

新华社记者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作为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的“领头雁”，是我国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管好搞活这支队伍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201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计委印发宣传思想文化、高校、中小学、科研、公立医院5个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分行业细化明确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要求，共同构建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1+5”制度体系。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以“1+5”制度体系为基本遵循，进一步规范选拔任用，扎实推进改革，从严管理监督，真情关心关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坚持事业为上，鲜明树立用人导向

选好人、用好人，是事业发展的保证，是干部工作的底线。各地按照党中央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专业水平、管理能力作为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核心条件，把“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作为重要原则，好中选优、优中选适、以事择人的导向更趋鲜明。

从严把好政治标准关。高素质，第一位的是政治素质要高，选人用人首先要看政治标准。天津、浙江等地把政治标准作为选拔高校领导人员的首位标准，深入考察领导人员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方面的表现，对政治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做到“首关不过、余关莫论”。紧密结合边疆民族地区实际，西藏开列政治标准负面清单，划出“六个绝不使用”的政治红线；新疆注意了解干部在反分裂反恐怖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表现，新疆兵团将“敢于向‘三股势力’发声亮剑和同‘两面人’作斗争情况”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考量。各地在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时，突出政治标准，大力培养选拔树牢“四个意识”和增强“四个自信”的优秀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严格实行“凡提四必”，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用专业方法选“优秀且适合”的人。人岗相宜、人尽其才是干部管理工作的理想状态，要达到这个状态需要有专业的眼光识人、专业方法选人。安徽针对事业单位“一把手”难选问题，拓宽选人视野，从驻皖中央单位和企业选人，收到较好效果。山东坚持选专选强，建立中小学校长后备人才库，校长岗位出现空缺时，由教育专家、知名校长、学生家长、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校长选聘委员会，从校长后备人才中公开遴选，堵住了不懂教育的人到学校谋取“官位”的路子。广东、四川注重对省属高校领导班子近距离接触、经常性研判，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深入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各方面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调整有据。

加强专业化建设，让领导人员有“两把刷子”

事业单位专业性、技术性强，领导人员必须得有“两下子”才能够服众聚力、引领发展，这就决定了专业化是培养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必然要求。据统计，2017年全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约占67%，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约占27%，这两项数据连续3年呈上升趋势。

加强教育培养，提升专业能力。各地在突出政治能力、管理能力培训的同时，强化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广东、重庆等地通过举办“暑期读书班”等形式，强化高校领导人员专业能力训练。河南、安徽等省注意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积极性，采取大讲堂、大练兵、联合著名高校举办“素质提升专题班”等形式开展培训。

统筹班子配备，优化专业结构。江苏以高校领导班子集中换届为契机，区分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实际情况，统筹选配学术型干部、专职管理干部和学术与管理“双肩挑”干部，确保班子成员的专业素养、专业结构与本校主要学科门类、发展需要相适应。重庆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过程中，既重领导人员个体专业水平，又重班子整体专业结构，确保选准用好专业干部。2017年全国事业单位新任职领导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约占27%。从实践看，“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确保班子成员专业素养整体适应单位核心职能”已逐步成为各地配备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共识。

学习先进典型，弘扬专业精神。近年来，事业单位队伍中涌现了李保国、黄大年、南仁东、钟扬等一批先进典型。各地注意发挥先进典型教育引领作用，引导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学习他们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努力做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

坚持改革创新，为队伍建设提供新动能

2011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把“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作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各地瞄准部分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本领不强、活力不足等问题，用好改革武器，为队伍建设提供了新的动力。

推行聘任制，汇聚优秀人才。北京坚持站在人才高地选“高人”，大力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聘任制，发挥聘任制聚才纳贤作用，为促进首都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四川鼓励事业单位运用聘用、柔性引才等措施办法，引进和特聘急需紧缺的专业干部人才担任领导人员，成功从清华大学引进1名高层次专业人才担任省属高校校长。

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推动能上能下。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是压实责任、推进“能上能下”的重要制度安排。湖北规范领导人员职务任期制，强化任期目标管理，严格任期目标考核，督促领导人员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山西、上海等地对所属高校全面推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为实现全面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提升学校内涵式发展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等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探索实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山东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取消中小学行政级别，新任校长不再套用行政级别，通过建立校长职级制度，实行评级晋档、动态管理，使校长成为令人向往羡慕的职业，日照市先后有10多名热爱教学和管理的教育局副局长“不当局长当校长”。贵州一些市州也在推行校长职级制方面作了积极探索。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发队伍生机活力

好干部是选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严格管理监督必须坚持下去、成为常态；同时，在激励领导人员新担当新作为，“厚爱”的措施也不能“长期缺席”。各地围绕干部问题出在哪、诉求是什么、怎样管理好，按照“1+5”制度体系要求对症下药，加强领导人员日常管理监督，加大激励政策供给。

严管抓“常”“长”。各地结合事业单位特点和领导人员承担职责，强化组织监督和日常管理，注重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情况，引导大家树牢“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督力度，督促领导人员干净干事。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受党政纪处分近8000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事业单位不断深化。

考核动真格。围绕“形成素质优劣、工作好坏有考核、有说法、有做法的新机制”，各地不断加强和改进领导人员考核工作，以考核传导压力、增添动力。甘肃按照“细化分类考核、共性个性结合、正反双向评价”的思路构建考核评价机制，对“一把手”和副职实行分类分层考核，通过同类同考和评价主体多元化，引导领导人员凝心聚力推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陕西对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高水平大学、普通本科和高职学院实行分类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与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奖金、绩效工资分配紧密挂钩。

关爱有温度。河南、安徽等省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可按相关规定获得现金、股份等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上海对任期结束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在研究团队配备、工作资源提供和相关业务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山东大力支持校长自主办学、特色办学，青岛市通过人大立法颁布《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下放给学校14项自主管理权限，潍坊市建立学校自主管理权限“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支持校长依法履行职责。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解决好制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中央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两手抓、两手硬、两手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健全制度体系，做好制度“精装修”这篇文章，目前已有26个省区市出台了市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这些地方文件与“1+5”制度体系上下衔接、成龙配套，构筑了细密严实的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制度笼子。各地在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还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培树典型引领带动等方式，推动吃透文件精神，把准正确方向，提高执行能力，确保好政策落地见效。目前，不简单参照党政干部管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理念逐渐成为共识，符合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成长规律的选拔任用机制正在形成，体现事业单位特点的激励机制的作用正在呈现。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社会事业每向前推进一步，都需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之奋发努力。“1+5”制度体系的贯彻落实是一个长期过程，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以推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新时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最高法发布第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于欢案入选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罗沙）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发布第18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包括1件刑事案例、1件行政案例和2件民商事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旨在统一刑法中正当防卫认定的具体裁判标准，对于被告人行为所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明确，包括是否具有防卫性，是否属于特殊防卫，是否属于防卫过当以及如何定罪量刑。该案例明确了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概念和内涵，明确了审理此类防卫过当案件应当考虑的因素和定罪量刑的标准，对于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立法精神，统一裁判标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94号《重庆市涪陵志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裁判要点确认：职工见义勇为，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共利益受到伤害的情形，应当视同工伤。该指导案例明确将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见义勇为受伤的情形视同工伤，符合法律原则和精神，对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审理类似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具有明显指导价值。

指导案例9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诉宣城柏冠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盛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判要点确认：当事人另行达成协议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只要转入的债权数额仍在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即使未对该最高额抵押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最高额抵押权的效力仍然及于被转入的债权，但不得对第三人产生不利影响。指导案例所涉情形是否需要对最高额抵押权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均没有明确规定。该指导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准确把握了最高额抵押权制度的立法精神、设立目的和作用，对于依法审理类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96号《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裁判要点确认：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初始章程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明确约定公司回购条款，只要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可认定为有效。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初始章程约定，支付合理对价回购股东股权，且通过转让给其他股东等方式进行合理处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指导案例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初始章程约定“人走股留、公司回购”条款的效力问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对股东股权转让进行限制以及公司回购股权条款在企业改制中较为常见，但对于此类条款的效力，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并无明确规定。该指导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精神，具有一定普遍性，对于类案审理具有一定指导价值。

中纪委曝光七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朱基钗）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7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这7起典型案例是：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覃文萍因分管单位和部门多次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被问责。 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覃文萍分管的湖北省法官进修学院、省法院基建办先后有4批次22人借公务考察之机公款旅游，覃文萍在相关人员请示考察事项时，没有要求提交考察方案，且在发生问题后未予纠正，仍签批同意报销有关费用。2016年4月，省法院食堂发生违规同城接待问题，覃文萍在主持研究整改措施时，同意将同城接待单据更换为虚假的非同城接待单据，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此外，覃文萍分管的民一庭、机关服务中心等部门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收受酒店消费卡、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其本人还有违规重复享受福利住房政策的问题。2017年9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覃文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区委原书记龙小艾等人因村级换届选举贿选问题被问责。 2017年5月，赤坎区北桥街道文章村村委会换届选举期间，以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首的两方人员分别通过宴请、赠送礼品和现金等方式，有组织地进行拉票贿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有关部门按规定宣布本次选举无效。赤坎区纪委在调查群众反映的贿选问题时，只查实部分问题，仅对当事人诫勉谈话，导致群众越级上访。赤坎区委、区政府，北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工作作风不实，形式主义严重，换届前没有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督导仅停留在选举程序、任务完成时限等方面，换届后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问题进一步恶化。2018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龙小艾和区委副书记、区长骆华庆被诫勉谈话；区纪委书记黄龙、副书记韩荣因接受被核查对象宴请并收受财物，以及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等问题，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并被调离纪检监察机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江作为区委挂点文章村换届选举负责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调离组织部门；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驻村换届选举工作组副组长欧毅，区民政局局长吴帝中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北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吴小青（同时存在收受礼品等问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驻村换届选举工作组组长杜伟初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街道党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驻村换届选举工作组副组长郑建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委常委、惠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建平，开发区纪工委书记胡文俊等人因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7年6月，惠山经济开发区原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环保分局局长浦燕泳因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期间擅自离岗、参与赌博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本案还涉及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环保分局其他多名工作人员。分管经济发展、环保等工作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沈伟良在听到浦燕泳经常不在岗、沉迷打麻将及介绍企业做环保业务等情况的反映后，没有深入了解和纠正。经济发展局局长辛浩军对浦燕泳及其他多名工作人员缺乏有效管理和监督，致使违纪违法问题多发。胡文俊在多次听到浦燕泳与管理和服务对象有不正当往来问题的反映后，仅对其提醒谈话，未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核实。2017年8月、9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主持开发区日常工作的杨建平被诫勉谈话，沈伟良、辛浩军、胡文俊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泮境乡党委原书记李英荣，纪委原书记钟东荣因该乡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被问责。 2017年3月以来，泮境乡先后有14名乡、村干部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包括时任乡长在内的2名班子成员和12名下辖村“两委”干部，涉及骗取侵吞建设资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挥霍浪费村集体资金等问题。其中，泮境乡乌石村“两委”班子6名成员因多次骗取、私分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泮境乡党委、纪委疏于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9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李英荣、钟东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财政局党组原书记殷永强，纪检组原组长卢玲因未严格落实违纪党员纪律处分被问责。 2014年12月，襄城县湛北乡财税所原副所长孔某某因滥用职权犯罪被依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襄城县纪委给予孔某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县财政局虽然撤销其湛北乡财税所副所长职务，但仍由孔某某负责该所日常工作，直至2017年12月被巡视发现，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殷永强、卢玲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葛宝林，纪检组组长达求因县教育局违规选人用人等问题被问责。 2013年至2017年，曲麻莱县教育局违规选拔任用全县各级中小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及幼儿园园长19人次，均未按照工作程序向县政府请示，也未按照组织程序对拟提任干部进行考察和公示；违规调整教职工工作岗位28人次，均未办理相关手续；全县各级学校有7名教职工长期占编不在岗，影响恶劣。2017年12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葛宝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达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关公镇党委书记殷初扬、纪委原书记董大力因对信访举报调查处理不力被问责。 2016年12月，恩阳区纪委将群众反映关公镇添花山村党支部书记黎某某违纪问题的信访举报转该镇纪委调查。调查发现，黎某某等人存在骗取粮食直补款、擅自出售村集体办公用房，以及违规操办子女升学宴等违纪问题。2017年1月，董大力向殷初扬口头汇报调查情况时，本应提出立案审查的建议，却以黎某某已不再作为该村党支部书记换届提名人选等为由，建议镇党委作信访了结。殷初扬不仅未责成镇纪委立案审查，反而同意了结处理，导致举报人多次举报，造成不良影响。此前，董大力在对黎某某有关问题进行函询时，将举报材料摘录复印交给黎某某，造成举报人身份和举报内容间接泄露。2017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殷初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董大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纪委书记职务。

以上7起问责案例，暴露出当前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管党治党责任虚化、表态多落实差、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说明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深刻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扭住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这个“牛鼻子”，强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形成强大合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强化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问题的问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切实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地落实落细；要坚决纠正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紧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贯彻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工作推动不力等突出问题，加大问责力度。要强化精准思维，以问责条例和监察法为基本遵循，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实施精准问责，提高问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被问责干部的跟踪回访和谈心谈话，实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要坚持把自身摆进去，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纪检监察干部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建设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华时评

法律不会放过妨害救助的起哄者

甘肃庆阳一女孩20日从当地百货大楼跳下轻生。记者采访得知，当地公安部门以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对其中2名起哄和发布视频者审查后行政拘留，正在对其余涉嫌人员进行排摸调查。这一行动给人们上了一堂法律教育课：围观起哄、妨害救助须担责。

甘肃庆阳轻生女孩的救援过程中，消防员冒着生命危险的施救让社会感受到了满满的人性正能量。当施救无效，女孩纵身一跃后消防员发出的那声嘶喊，是在用真心向一个黯然凋谢的生命做出挽留……

当地公安部门证实，在施救过程中，有的围观者用煽动性和刺激性语言冲女孩喊话，还有人将视频上传至网络及直播平台，引发“网络围观”。这些人不仅没有施以援手，反而以“看热闹”的心理，煽动事态恶化、戏谑他人苦难，甚至阻碍别人已经伸出的救援之手，仅仅是为了满足一己之猎奇恶念，令人不齿。

在脆弱的生命面前，任何不当行为都会刺激轻生者，让其“骑虎难下”，甚至放大负面心理，抵消救援人员的施救效果。特别是现场围观和起哄，会严重干扰救援人员的行动。而发布传播轻生者自杀视频，不仅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更是对生命的漠视。警方对相关肇事者进行拘留表明，社会可以容忍无力施救的旁观者，但法律不会放过那些妨害救助的背后推手。用法律利剑捍卫社会公序良俗，令人拍手称快！

生命之美在于守望相助、互相关爱、彼此温暖。还记得当年那个用“天使之吻”救下试图轻生男青年的深圳女孩吗？就在上个月，杭州外卖小哥伸手接住坠楼儿童的一幕如在眼前。前几天的一个早上，义乌小伙陶航博勇救女童的视频温暖了一座城市的清晨。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致敬和挽留，是人世间最让人感动的一幕。

爱心和善举是世上最宝贵的财富，呵护爱心和善举，才能提升社会文明。用法律手段惩治妨害救助的围观起哄者，是保护正义的应有之义，也给“看热闹不怕事大”的看客和煽动者敲响了警钟。

（记者姜伟超）新华社兰州6月27日电